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運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交運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其中提及本集團於高密市經營區域發生一則天然氣爆炸事故（「該事故」）。相關當局已完成有關該事故的調查，詳情可於濰坊市政府網站http://yj.j.weifang.gov.cn/xwzx/sgxx/202309/t20230927_6251113.html公開查閱。

(1) 本公司附屬公司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交運天然氣」）；(2) 交運天然氣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經理和本公司執行董事欒林新先生；及(3) 交運天然氣副經理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李宏先生分別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而收到濰坊市應急管理局發出的行政處罰告知書。該等罰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47,080元及人民幣15,834元，已於2023年10月24日繳納。

交運天然氣目前正在協商並最終確定將向該事故受害者支付的賠償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就該事故而向本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

該事故發生後，本集團已對相關員工進行了內部譴責，並成立內部緊急調查小組領導與該事故相關的整改工作，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整改方案。根據整改方案，本集團已聘請獨立檢查人員檢查其天然氣管道、設備及設施安全，就施工和檢查方面製定強化的安全標準，並將對相關員工加強安全培訓。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3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2)執行董事為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女士。